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RTZB-2022-2046(R)

2022 年生态质量监测项目

(二次)

招标文件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温馨提示

1. 领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88224132-8004

财务部电话：029-81879290-8020

2. 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698207824

3. 注册登记

请潜在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网站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4. 文件更补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在领取后 3 日内未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完整、无误。

5.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合理安排时间，适当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并递交投标文件。

6. 每家投标人仅限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参会投标人代表应全程佩戴口罩，执行“陕西一码通”、“行程码”扫码入场，且须持开标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同时自觉遵守政府相关防疫的规定，服从代理机构的安排。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投标文件递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	9
一、总则	9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三、投标人	13
四、招标文件	15
五、投标报价	16
六、投标保证金	16
七、投标文件	17
八、投标	19
九、开标、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20
十、确定中标人	21
十一、中标通知书	21
十二、废标	21
十三、履约保证金	21
十四、签订合同和验收	21
十五、质疑和投诉	22
十六、其他	23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一、总则	28
二、评标组织	28
三、评标委员会	28
四、评审办法	29
五、无效投标	30
六、废标	30
七、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31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九、串标认定	31
十、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十一、评标报告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生态质量监测项目（二次）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可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04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1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TZB-2022-2046(R)。
2. 项目名称：2022 年生态质量监测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系统开发）：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系统开发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存续的注册证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满除外）；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90 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

（5）提供 2022 年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 2022 年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9-15 至 2022-09-22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4 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300 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和预留采购份额。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现金购买招标文件，300 元，售后不退。报名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佩戴口罩，自觉遵守防疫的相关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

电话：029-85429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04 室

联系方式：029-882241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思琪 喻涛 张晨 张岩

电话：029-88224132-8004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正文相关内容矛盾的，均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	监管机构	陕西省财政厅
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	2022 年生态质量监测项目（二次）
5	项目编号	RTZB-2022-2046(R)。
6	采购包数	共 1 个包。
7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9	采购预算	480000.00 元；
10	最高限价	同采购预算
11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服务类
12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属于：其他未标明行业。
13	是否专门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否。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资格证明材料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招标投标	次招标最小单元为包，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情况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18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20	是否集中组织答疑会、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投标报价	1. 总价方式，币种：人民币。 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2	报价扣除	1. 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扶持及优惠政策并提供所需材料的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重复扣除。 2. 投标人希望通过享受小微企业扶持等采购政策获取价格扣除的，除自身信息外，还应充分、准确获得相关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对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声明函等如存在不实内容的（含属于投标人疏忽）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23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p> <p>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何一种。</p> <p>3.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银行账户（户名应与投标人名一致）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p> <p>5.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p> <p>（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到帐显示时间为准。</p> <p>（2）以其他非现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工作时间内将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票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换取收据并作为交纳凭证。</p> <p>6. 银行转账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p> <p>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到账被延误或不能办理交纳收据的风险。</p> <p>8.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9.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p>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投标无效。
24	投标保证金银行 转账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8207824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26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7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要求	至少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以及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投标。注：按格式要求。
28	投标文件的签字及 盖章要求	凡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出签字或盖章格式的，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出现遗漏的为无效投标。注：①法人企业使用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非法人企业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自然人使用本人的签字或印章。②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公章；自然人不需要公章。
29	公章	除特别要求外，指单位章。不得使用其他类型专用章（如投标专用章、合同章、业务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0	复印件	1.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应是最新、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所导致证明材料无效使投标人遭受损失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特别注明外复印件包含扫描件。 2. 凡要求对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的，投标文件的正本中须对提供的证明资料逐页盖章，出现遗漏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31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 日期填写	在投标文件日期格式“日期：__年__月__日”中填写的日期不得超过投标截止日期。
32	投标文件份数	1. 纸质版 1 正 2 副，建议提供电子版文件 1 份（如有）。 2. 开标一览表 1 份，
33	需递交的原件	无。
34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08 日 14:30。也称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3 室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也称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36	评审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具体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8	投标人代表参加 开标会需携带材料	法定代表人参会的 还需另外手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人参会的 还需另外手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效的视为投标人未参会，无权对开标结果签字。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9	询问及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不清楚需要答疑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0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 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质疑受理：联系人：喻工，电话：029-88224132-8004。
41	投标文件 外层密封袋标识	致：_____（采购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___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42	开标一览表 外层密封袋标识	致：_____（采购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__年__月__日__:__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4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行为无效。</p> <p>2. 投标人企业信息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44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各包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5	结果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46	其他	本表与招标文件正文相关内容矛盾的，均以本表为准。
47	解释权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标的招标和投标。

（二）有关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监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并履行评审职责的成员组成。
6.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的投标人。
7. 货物：也称产品，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器材、仪表、工具等。
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招标、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除招标取消外，已售招标文件费不予退还。

（四）语言文字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以及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和投标人答复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投标文件中使用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外籍人士的签字除外）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资料，为无效资料。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五）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全部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免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七）保密

1.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保密，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

（八）履约分包

1.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中标人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合同的履约依法需要相关市场准入法定资格资质的，承包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分包。采购合同分包履约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承包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3. 不允许分包的，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答疑会

1. 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十）询问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投标人。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十一）现场考察

1. 是否组织集中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投标人应当将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中标，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十二）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差：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的；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资料不完整的；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6. 投标文件装订不牢固或未编制目录、页码的；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差。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含属于投标人疏忽），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监狱企业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

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或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投标人

（一）潜在投标人

1. 具备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2.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二）限制投标人

1. 投标人不得投标未报名采购包的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3）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 （6）为本项目投标人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 （7）受到财政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8）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1）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未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被限制的情形。

（三）投标人分公司参加投标

1. 总公司（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参加投标，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获得总公司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获得授权的分公司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超出范围由总公司承担。分公司在获取授权后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公章和分公司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业绩、人员。分公司未获得总公司授权的，不得投标。

2. 总公司参与投标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人员、业绩。

3. 总公司和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不得互用资质、人员、业绩等资源。

（四）不合格投标人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

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查询网站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4.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投标人书信用面声明函》，如未如实填报，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全部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完整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是投标人的风险。

四、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投标人的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

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细微调整将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所投包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所需要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其它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本应属于投标人应当计入的费用均应计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入，采购人均按已计入对待。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投包的预算金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填写总价和全部服务伴随服务的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未给出分项报价表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方式及货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本条所述“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逐项就供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直接成本、税金及附加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将结合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行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与其他投标人的比较等因素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和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判定为无效报价。

六、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要求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保证金交纳：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将在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存一份生效的采购合同原件，并以送达时间作为退付基准时间。

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4）被证实在本项目投标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5）具有欺诈、弄虚作假的投标行为的；

（6）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其他违背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5.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投标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投标人账户，投标人需按照新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交纳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二）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有效的响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都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执行承担。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投标人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含属于投标人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

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须采用书面形式（但不接受邮件、传真、电报等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按要求提供。

5.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空间不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扩展。

6. 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编制、印制、装订、签署、密封、递交。

7. 至少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以及报价一览表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招标文件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投标。注：按格式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印制

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印制：

（1）投标文件的正本采用 A4 幅面纸张（宜双面）印制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封面须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可自行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的字样。

（3）投标文件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引起对投标人不利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1）本项目建议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文件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内容保持一致，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符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当纸质版文件印制不清晰时，电子版可以作为辅助，以免投标人遭受损失，但不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

（2）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电子文件中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已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的扫描文件编辑到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中。电子文件载体采用 U 盘，U 盘上应有投标人名称标识。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 必须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为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需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如“第几本共几本”。因装订不牢固出现文件散落等对投标人不利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投标

（一）投标内容

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在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二）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且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完成递交。以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投标不予接受，另行通知的除外。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各包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密封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U 盘可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密封袋不得破损（指文件可能被更换）。外层密封袋的所有封口应粘贴牢固，并在封袋上进行有效标识（按格式填写并盖章），标识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须另外单独封装一份，封装方式同前款要求，同时在封袋上进行有效标识，标识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若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有效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评审所需的原件资料用文件袋单独提供，不需密封（如有）。

（5）不同包的文件不得混装、错装，如开启过程中发现有混装、错装现象的，代理机构有权提前开启未开启包的密封，由此引起投标人信息提前公开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不接受提前开启，则该包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录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含相关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 投标人递交的文件开启后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标明“修改”、“补充”的字样，递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九、开标、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开标

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不予开标。
2. 开标顺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开标会并邀请全体投标人参加，参会投标人代表应手持身份证明文件。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可视情况到场监督。

4. 开标程序

- （1）宣布会议纪律；
- （2）宣布参会的代表及工作人员；
-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4）查验参会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5）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结果；
- （6）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开启投标文件，唱投标人名称、文件份数、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等内容，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记录签字确认；
- （7）开标会议结束。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现场提出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予以现场答复，对回避申请成立的予以及时处理，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代表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代表身份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资格审查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评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代理机构不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十、确定中标人

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十一、中标通知书

1.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废标

详见第四章第六项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签订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4. 合同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追加合同应获得财政预算审批部门的批准。

（二）验收

1.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验收。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五、质疑和投诉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三）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五）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六）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六、其他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由各包中标人支付。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

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转账信息向中标人通知。

3. 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价为基础按下表服务类标准采用累进法计算。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计取。

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1-500	1.1%	0.8%	0.7%
501-1000	0.8%	0.45%	0.55%
1001-5000	0.5%	0.25%	0.35%

本项目收取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_____元。

（二）其他规定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

一、投标人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则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审查标准如下：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别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与注册登记证照名称一致，并与报名登记投标人一致。	
2	签字或盖章	凡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出签字或盖章格式的，投标文件的正本中必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的项目名称及编号	至少封面、投标函（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且无遗漏。注：按格式要求。	

（二）有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	资格证明文件及要求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注册证照	<p>提供有效存续的注册证照和《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按投标文件格式）：</p> <p>1. 属于企业法人的：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提供的接受采购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并承担核实不到的后果。</p> <p>2. 属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p> <p>3. 属于其他组织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等。</p> <p>4. 属于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p> <p>5. 属于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p>	合法有效	复印件
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p>1.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p> <p>注：证明书及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证明书和授</p>	合格有效	原件

		权书的签字和盖章①法人企业使用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非法人企业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自然人使用本人的签字或印章。②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公章；自然人不需要公章。		
3	信用声明	1.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	合格有效	原件装订在正本
4	履约能力声明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注：按投标文件格式。	合格有效	原件装订在正本
5	财务证明材料	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90 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注： 1. 财务报告须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 2. 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 <u>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u>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复印件
6	完税情况证明资料	提供 2022 年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 注：①完税证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③新成立企业（成立一个月内）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④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合格有效 复印件	合格有效	复印件

7	<p>社会保障 资金缴存 证明</p>	<p>提供 2022 年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p> <p>注：①提供社保机构凭证的，投标人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或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费凭证；②提供完税凭证的，完税凭证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③正在办理社保缴存的应提供社保部门受理的证明。④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投标人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凭证。</p>	合格有效	复印件
---	-----------------------------	--	------	-----

特别提示：

资格证明材料中有一项无效或未提供，则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询问，避免遭受损失。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组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标准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作为招标资料存档。

三、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按结论进行评标。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五）评标期间，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六）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与参加投标人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法律纠纷的；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委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由评审专家自行商定回避退出办法，如协商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共同回避（退休的除外）。

四、评审办法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评标。

（二）审查顺序：以包为单位评标，顺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为无效投标，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 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

（四）详细评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详细评分。

2. 详细评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五、无效投标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 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投标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分公司未提供合法授权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业省级分公司除外）；

3. 未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材料无效或不全的；

5.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报价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对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存在负偏离，或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对招标文件★号项响应存在负偏离的；

11. 投标产品品目、产品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12. 执行标准明显低于采购需求的；

13. 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

1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废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废标：

1. 合格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修正原则：

-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方式进行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三）对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四）提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按评分标准执行（如有）。

注：

1. 上述前三款政策不重复享受，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加盖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和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九、串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一、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需全体评委签字。的
2. 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阶段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投标人名称	与注册证照的名称一致，并与报名登记投标人一致。
	投标文件的 签字或盖章	凡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中给出签字或盖章格式的，投标文件的正本中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	至少报价一览表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投标。注：按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1.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 2.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足额按时交纳且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对招标文件中★号项要求无负偏离。
	工期/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主要商务条款	对招标文件中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无负偏离

附表 2

评分标准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0	价格	10	<p>采用最低价优先法。</p> <p>合格供应商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u>10</u>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u>10</u>。</p> <p>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价格扣除见评标办法。</p>
技术方案	45	对项目的了解程度	2	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对项目的应用场景和业务方位有深入的了解，对项目的重难点有较深刻的分析。根据其响应程度计[2-0)分，未提供不得分。
		系统开发方案	10	<p>1. 开发思路清晰，开发链条完整，针对项目的总体架构、关键技术路线、技术架构、部署架构能提出切实可行的总体设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可行性强。根据详细程度计[10-7)分。</p> <p>2. 开发思路相对清晰，针对项目的总体架构、关键技术路线、技术架构、部署架构能提出基本可行的总体设计方案，总体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根据完善程度、详细程度和可行性计[7-3)分。</p> <p>3. 开发方案空洞或简陋，针对性和可行性差，计[3-0)分，未提供不得分。</p>
		数据库建设	10	<p>1. 工作思路清晰，数据库结构合理、逻辑清晰，数据存储安全，数据种类完整，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根据详细程度计[10-7)分。</p> <p>2. 有工作思路，数据库结构基本合理，数据存储相对安全，数据种类总体完整，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根据完善程度、详细程度和可行性计[7-3)分。</p> <p>3. 内容空洞或简陋，可行性差，计[3-0)分，未提供不得分。</p>
		数据审核	6	1. 功能明确，链条结构清晰，实现技术可靠，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要求。根据详细程度计[6-4)分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系统功能		2. 功能基本明确，链条结构总体清晰，实现技术相对可靠，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根据完善程度、详细程度、可靠性及可行性计[4-1)分 3. 内容空洞或简陋，可行性差，计[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管理系统功能	6	1. 功能明确，链条结构清晰，实现技术可靠，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根据详细程度计[6-4)分 2. 功能基本明确，链条结构总体清晰，实现技术相对可靠，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根据完善程度、详细程度、可靠性及可行性计[4-1)分 3. 内容空洞或简陋，可行性差，计[1-0)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系统功能	6	1. 功能明确，链条结构清晰，实现技术可靠，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根据详细程度计[6-4)分 2. 功能基本明确，链条结构总体清晰，实现技术相对可靠，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根据完善程度、详细程度、可靠性及可行性计[4-1)分 3. 内容空洞或简陋，可行性差，计[1-0)分，未提供不得分。
		配套设备及成果	5	1. 配套设备清晰，设备参数及功能满足或由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计 2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2. 成果明确，形式、格式、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3-0)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7	进度控制	2	有详细的进度计划表，进度计划合理，各节点工作内容和时间明确，保证措施具体，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根据响应程度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	2	执行标准明确，控制链条完整，保证措施具体，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根据响应程度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
		系统调试	3	执行标准明确，调试链条完整，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根据响应程度得[3-0)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供应商实力	6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	6	<p>根据投标人所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分析方面（类）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赋分：每提供 1 份著作权计 1 分，每提供 1 份专利计 2 分，最高 6 分。</p> <p>注：①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专利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若著作权、专利为多家单位的，投标人须为第一排序单位；若著作权、专利为多人的署名的，第一作者须为本项目负责人。</p>
服务团队	13	项目负责人	5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同时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得 5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同时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得 3 分；</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1 分。</p> <p>4. 其余不得分。</p> <p>注：①相关专业指：生态学、地理（质）学、环境科学、计算机或地理信息系统专业。②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本单位为其缴存社保的证明。</p>
		团队人员	8	<p>1. 计算机或地理信息系统专业人员：最高 4 分。</p> <p>（1）高级职称以上或博士学位，每 1 人得 2 分。</p> <p>（2）中级或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每 1 人得 1 分。</p> <p>（3）其他不计分。</p> <p>2. 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最高 4 分。</p> <p>（1）高级以上或博士学位，每 1 人得 2 分。</p> <p>（2）中级或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每 1 人得 1 分。</p> <p>（3）其他不计分。</p> <p>注：①其他相关专业指：生态学、地理（质）学、环境科学专业。②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本单位为其缴存社保的证明或单位职称证。③项目负责人不计。</p>
售后服务	7	售后服务	2	<p>服务方案完整，故障响应明确，措施具体，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根据响应程度计 [2-0) 分，未提供不得</p>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项别	分值	分项	分项最高分值	
				分。
		培训	2	培训内容详细，培训标准明确，培训方式具体，能保证使用单位熟练操作并处理常见的故障。根据响应程度计[2-0)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方案	3	质保内容完善，违约责任明确，措施具体、直接、有效，有利于采购人对质保的监督管理。根据响应程度计[3-0)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2	业绩	12	每提供1份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生态环境类信息系统开发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12分。 注：需提供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印章签字页、项目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签订时间等内容复印件）。未提供上述材料，或合同复印件字迹不清晰、难以辨识，或合同服务方非投标人的，视为业绩无效。
说明	<p>1. 各项分值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p> <p>2. 本表中“[”或“]”表示包含；“（”或“）”表示不包含。</p> <p>3. 人员社保缴存证明： （1）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或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2）属于第三方代缴的，需提供代缴方出具的该人员社保缴纳证明（见前款）、供应商向第三方用于社保缴纳资金的转账凭证和该人员归属投标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p> <p>4. 证明材料：未特别要求外，复印件可以采用扫描件。</p>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包内容	预算金额（元）	备注
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系统开发	480000.00	

二、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系统开发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建设依据

(1) “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

(2)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环发[2011]18号）

(3) 201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4)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优化方案

(5)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现场核查要点（试行）

(6)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数据省级审核指南

(7)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T 192—2006）

(8) 环境信息化标准指南（HJ 511—2009）

(9) 环境信息网络管理维护规范（HJ 461—2009）

(10) 环境信息网络建设规范（HJ 460—2009）

(11) 环境数据库设计与运行管理规范（HJ/T 419—2007）

(12)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信息系统-需求分析说明书

(13)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信息系统-国家级概要设计说明书

(14)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信息系统-数据审核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15)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信息系统-数据填报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16)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信息系统-国家级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17)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信息系统-数据审核系统数据库设

计说明书

（18）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信息系统-数据填报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19）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数据填报规范（2014 年）

2.2 项目建设目标、内容与原则

2.2.1 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的内容，结合陕西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的实际情况，开发省级业务应用系统。

2.2.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数据建库及系统开发两部分内容，其中系统分为数据审核子系统、数据管理子系统、安全管理子系统。

2.2.2.1 数据建库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时效性强，且所涉及数据内容复杂。数据类型包括社会经济、环境监测、环境统计、行业数据、部门数据、地理空间数据、现场核查数据等；数据格式有表格、文档、图片、视频及地理空间数据（矢量、栅格）；数据量较大，每年上报数据量超过 100GB，此外还有大量的中间过程数据、辅助数据、结果数据等。在分析现有数据内容、数据格式及应用需求的基础上，设计并建设能高效存储和管理所有相关数据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数据库。

2.2.2.2 系统建设

（1）数据审核子系统：包括数据汇总、技术审核、现场审核三个模块。数据汇总模块对所有县域上报的当年度考核数据进行汇总；技术审核模块自动审核考核数据；现场审核模块可进行人工审核，并能够对自动审核结果进行编辑和修改，同时综合形成总体的数据审核结果。

（2）数据管理子系统：包括数据处理、评价分析、图表生成三个模块。数据处理模块实现当年度各类数据的导入、集成、预处理等功能；评价分析模块对当年上报的考核进行评价，并对管理指标进行打分，生成评价结果；图表生成模块可对考核地理位置、点位分布等情况进行专题制图。也可以对现场核查的数据进行管理，实现国家现场核查、省级现场核查相关数据材料的查询、导出及核查信息录入等功能。

（3）系统管理子系统：实现整个系统的用户、角色、日志、相关元数据、标准指标等的管理及系统备份与维护等功能。

2.2.3 项目建设原则

为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的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兼容性原则

软件系统及数据库，能完全兼容 2012-2021 年的县、省以及国家级的所有历史数据，并能在新的系统中实现查询检索、分析和应用。

（2）统一性原则

软件系统应采用统一的开发环境（包括开发平台、开发语言、支撑软件、数据库管理软件）和运行环境，便于今后的软件维护和部署。

（3）可靠性原则

必须在建设平台上保证软件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设计中可有适量冗余及其它保护措施，平台和应用软件应具有容错性、稳健性等。

采取严格网络安全和系统安全的措施保证软件的安全运行，防止病毒、黑客等入侵，设置系统权限，确保系统、数据的安全和可靠。设置较为严密的访问级别控制机制、数据加密、电子身份验证等措施，并通过定期自动、手工等方式进行数据备份，在保证系统用户权限合法性的同时，保证数据的准确、不易破坏和泄密。

2.3 功能及指标体系要求

2.3.1 总体功能要求

实现所有县级数据包的导入、各县数据汇总、检查、审核、管理打分及数据审核报告的生成、技术评价、专题图及评价报告生成。另外也要支持实现多年县级数据、评价数据的管理及展示。

2.3.2 系统用户

基于对总体业务的分析理解，针对不同的业务职责，本项目系统用户可以分为四大类，分别为数据管理人员、数据审核人员、数据分析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

（1）数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将县、省级数据收集、汇总并入库，并在数据技术审核完成后，生成相关报表和报告；

（2）数据审核人员：负责审核县、省级提交的上报数据，该工作需要生成审核报告和技术评价前集中完成，需要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省份的审核权限，以便于对不同审核人员进行分工；

（3）数据分析人员：主要利用软件系统进行一些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生成相关专题图，以辅助管理决策或进行科研活动；

（4）系统维护人员：主要负责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系统的安装、用户管理、安全管理、数据库部署、数据备份、数据迁移等工作。

2.3.3 考核指标体系要求

2.3.3.1 技术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技术指标	防风固沙	生态质量	生态格局	生态组分	生态用地面积比指数	
				生态结构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指数	
					生境质量指数	
					重要生态空间连通度指数	
			生物多样性	重点保护生物	重点保护生物指数	
				重要生物功能群	指示生物类群生命力指数	
			原生功能群种占比指数			
			生态功能	防风固沙	防风固沙指数	
			生态胁迫	人为胁迫	陆域开发干扰指数	
		自然胁迫		自然灾害受灾指数		
		环境质量	土壤环境质量	土壤质量安全点位比例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地表水水质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地表水水质指数		
			环境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水土保持	生态质量	生态格局	生态组分	生态用地面积比指数
						海洋自然岸线保有率指数*
	生态结构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指数	
					生境质量指数	
				重要生态空间连通度指数		
	生物多样性			重点保护生物	重点保护生物指数	
				重要生物功能群	指示生物类群生命力指数	
	原生功能群种占比指数					
	生态功能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指数	
	生态胁迫		人为胁迫	陆域开发干扰指数		
				海域开发强度指数*		
			自然胁迫	自然灾害受灾指数		
	环境质量		土壤环境质量	土壤质量安全点位比例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地表水（海水）水质*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地表水水质指数		
				海水优良水质面积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生物多样性维护	生态质量	生态格局	生态组分	生态用地面积比指数	
海洋自然岸线保有率指数*						
生态结构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指数		
			生境质量指数			
			重要生态空间连通度指数			

			生物多样性	重点保护生物	重点保护生物指数
				重要生物功能群	指示生物类群生命力指数
					原生功能群种占比指数
			生态功能	生态活力	植被覆盖指数
					水网密度指数
			生态胁迫	人为胁迫	陆域开发干扰指数
		海域开发强度指数*			
			自然胁迫	自然灾害受灾指数	
		环境质量	土壤环境质量	土壤质量安全点位比例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地表水（海水）水质*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地表水水质指数	
				海水优良水质面积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水源涵养	生态质量	生态格局	生态组分	生态用地面积比指数
				生态结构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指数
			生境质量指数		
			重要生态空间连通度指数		
			生物多样性	重点保护生物	重点保护生物指数
				重要生物功能群	指示生物类群生命力指数
			原生功能群种占比指数		
		生态功能	水源涵养	水源涵养指数	
		生态胁迫	人为胁迫	陆域开发干扰指数	
			自然胁迫	自然灾害受灾指数	
		环境质量	土壤环境质量	土壤环境安全点位比例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地表水水质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地表水水质指数				
环境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监管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自然生态变化详查				
	突发环境事件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2.3.3.2 管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 生态保护修复（25分）	1.1 生态文明建设	10分
	1.2 自然保护地建设	5分
	1.3 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	5分
	1.4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5分
2. 环境污染防治（25分）	2.1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2.2 主要污染物减排	10 分
	2.3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7 分
	2.4 地下水保护与治理	3 分
3. 绿色协调发展（15 分）	3.1 产业结构优化	7 分
	3.2 绿色低碳发展	3 分
	3.3 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投入	5 分
4. 城乡人居环境（20 分）	4.1 农村环境整治	3 分
	4.2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	6 分
	4.3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4 分
	4.4 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7 分
5. 工作组织情况（15 分）	5.1 党委政府共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 分
	5.2 工作组织	6 分
	5.3 自查报告	5 分
合计		100 分

2.3.4 系统建设要求

（1）数据审核子系统：包括数据汇总、技术审核、现场审核三个模块。数据汇总模块对所有县域上报的当年度考核数据进行汇总；技术审核模块自动审核考核数据；现场审核模块可进行人工审核，并能够对自动审核结果进行编辑和修改，同时综合形成总体的数据审核结果。

（2）数据管理子系统：包括数据处理、评价分析、图表生成三个模块。数据处理模块实现当年度各类数据的导入、集成、预处理等功能；评价分析模块对当年上报的考核进行评价，并对管理指标进行打分，生成评价结果；图表生成模块可对考核地理位置、点位分布等情况进行专题制图。也可以对现场核查的数据进行管理，实现省级现场核查相关数据材料的查询、导出及核查信息录入等功能。

（3）系统管理子系统：实现整个系统的用户、角色、日志、相关元数据、标准指标等的管理及系统备份与维护等功能。

2.4 项目系统总体设计

系统为 C/S 模式，其中 C/S 系统采用基于高速局域网的系统应用模式。因为数据比较复杂、数据量庞大，数据交换频繁，因而对系统运行的网络环境要求较高。系统架构采用高性能光纤交换机为中心，建立高速以太局域网为核心的，软硬件相适应的环境平台，支

撑数据库与分析应用系统。内网中服务器与桌面的网络带宽不低于 100Mbps，各服务器之间必须光纤互联（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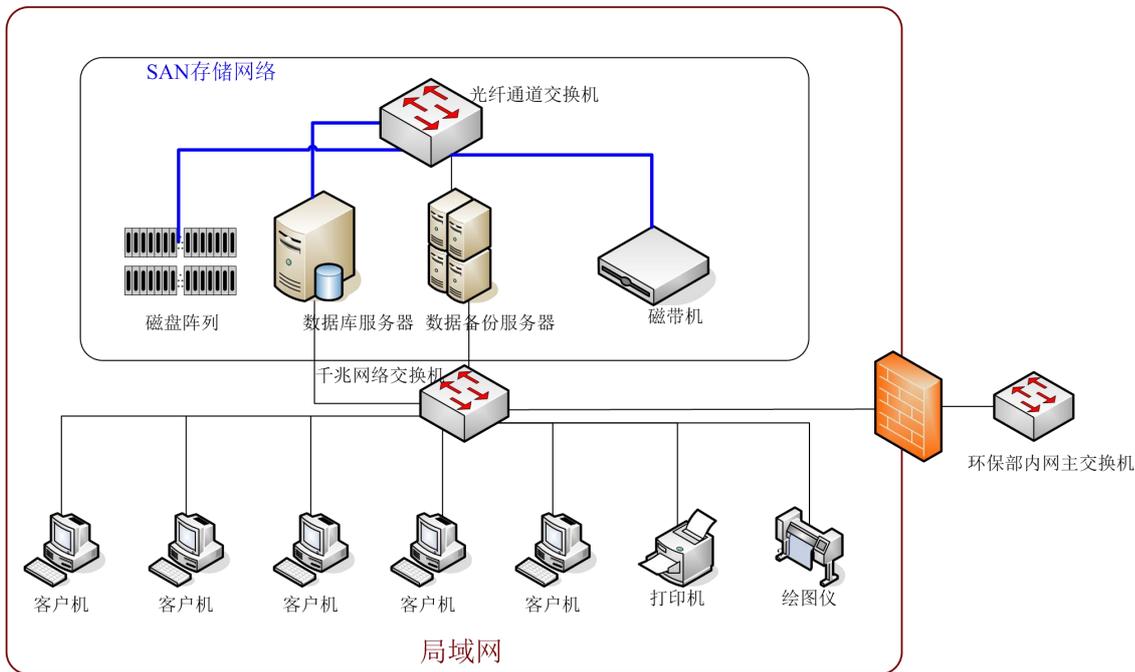


图 3.4 系统运行环境
存储环境采取以光纤互连

方式连接光纤磁盘阵列与数据库服务器以及应用服务器，组成的一个可扩展的数据存储网络（SAN），提供企业级的数据存储服务。系统应用环境则由 2 台高性能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数据备份服务器）和若干台前端台式计算机或笔记本组成。

(1) 服务器配置要求如下：

	设备	指标
硬件环境		
数据库服务器	CPU	四颗四核 2.2GHz 以上
	内存	8GB 以上
	可用硬盘空间	1T 以上
	网卡	双千兆网卡，HBA 卡
数据备份服务器	CPU	两颗四核 2.2GHz 以上
	内存	4GB 以上
	可用硬盘空间	2T 以上
软件环境		
数据库服务器	操作系统	Windows 2003/2008 Server
	关系数据库软件	ORACLE 10g
	空间数据库引擎软件	ArcSDE 10.1 For ORACLE 10g

数据备份服务	操作系统	Windows 2003/2008 Server
--------	------	--------------------------

(2) 客户端配置要求如下:

	设备	指标详细信息
硬件环境	CPU	双核 2.6 GHz 以上
	内存	1GB 以上
	可用硬盘空间	100GB 以上
	网卡	1000Mbps
软件环境	操作系统	Windows 2000/XP/2003/7(旗舰版或专业版) , 支持 64 位操作系统
	GIS 支撑软件	ARCGIS DESKTOP 10.1 或 ARCGIS ENGINE RUNTIME 10.1
	数据库软件	ORACLE 10g 客户端以上
	支撑控件	MicroSoft .NET Framework 4.0 (自动安装)
	其他辅助软件	MicroSoft Office 2007 或 2010(需含 Excel, Word)

2.5 系统功能要求

2.5.1 数据审核子系统

数据审核子系统主要针对各省上报的县域数据的汇总、技术核查、现场核查辅助等功能，系统功能如下所示：

2.5.1.1 数据浏览

(1) 文档浏览功能

实现县域基本信息、县域内原始表格文件浏览、县域内原始文档文件浏览及域内相关图片文件浏览。

(2) 表格数据浏览

针对县的上报数据、汇总数据等按数据表记录集的显示(分页)，并可以基于逻辑条件的查询。

3.5.1.2 质量检查

在部分县域或所有县域填的数据上报并导入系统后，即可进行质量检查。质量检查主要是针对县域填报的原始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相关辅助表的质量检查，检查监测数据填写是否规范，以及各监测项数据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3.5.1.3 数据审核

（1）数据完整性自动审核

数据完整性自动审核是指系统自动对指标汇总表是否完整、数据副表数据否完整及数据副表数据否完整进行审核。

（2）数据准确性自动审核

数据准确性自动审核是指数据准确性自动对审核数据指标汇总表和水、空气和污染源监测数据表中各项数据单位是否准确及数据指标汇总表中数据是否与证明材料上数据是否一致等进行审核。

（3）数据有效性自动审核

数据有效性自动审核是指系统自动对水质达标率数据有效性、空气达标率数据有效性、污染源排放达标率数据有效性及环境统计数据进行审核。

（4）在审核结果修改

对比监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对系统自动审核结果进行修改。

2.5.1.4 管理打分

（1）自动管理打分

自动管理打分主要是根据县域上报数据的质量及县域的重视程度，对各县域的组织管理进行自动打分。其中县域上报数据的质量主要针对自然生态指标、环境指标及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指标、水质、空气及污染源监测数据的监测情况的填写情况进行打分。

（2）管理打分修改

通过核对纸版材料及数据抽检情况，在系统自动管理打分基础上对分项结果进行修改，使管理打分结果更加准确、客观。

2.5.1.5 报告生成

（1）模板报告生成

生成格式化的审核报告（word 格式）及报告附表(excel 格式)。

（2）报告导出

将生成的报告导出，以便进行修改。

（3）报告导入

将修改后的报告导入数据库中，以便打包上报。

3.5.1.6 数据导出

（1）表格数据导出

表格数据（部分或全部）导出为格式化 Excel 文件。

（2）文件数据导出

将指定的文件导出。

2.5.2 数据管理子系统

数据管理子系统主要是实现各类数据的导入、集成、预处理、批量评价分析、图表生成、专题制图等功能。

2.5.2.1 数据入库

（1）单县域考核数据导入

实现单个县上报数据包的解压及导入。包括县级各部门提供的自然生态指标数据、环境指标数据、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指标（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与生态创建、生态保护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环境监管能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考核工作组织等）及各类环境监测数据等。

（2）单县域考核数据导入

实现多个县上报数据包的解压及导入。包括县级各部门提供的自然生态指标数据、环境指标数据、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指标（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与生态创建、生态保护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环境监管能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考核工作组织五部分内容）及各类环境监测数据等。

2.5.2.2 历史指标数据导入

（1）环境数据入库

环境状况指标数据入库，包括各县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污染源排放达标率等。

（2）环境状况指标入库

环境状况指标数据入库，包括各县二氧化硫（SO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等信息。

（3）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指标入库

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指标入库，包括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指标（包括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与生态创建、生态保护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环境监管能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考核工作组织五部分内容）。

2.5.2.3 辅助数据导入

（1）解译数据入库

将各县 coverage 格式的解译数据入库，并形成自然指标数据，供评价使用。

（2）污染事故数据入库

将考核年的污染源事件信息（包括发生事件、地点、等级等）导入到数据库中，供技

术评价中使用。

（3）无人机核查信息入库

将无人机核查的信息导入到数据库中，供技术评价中使用。

3.5.2.4 空间数据生成与更新

（1）考核县域分布图

根据考核县域名单及全国所有县域分布图，生成考核县域的分布图。

（2）地表水监测断面分布数据生成与更新

根据地表水断面环境信息表数据生成河流断面的空间分布图。

（3）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分布数据生成与更新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信息表数据生成空间分布图。

（4）空气监测点位分布数据

根据空气监测点位环境信息表数据生成河流断面的空间分布图污染源监测点位分布数据。

（5）污染源监测点位分布数据

根据污染源测点位环境信息表数据生成河流断面的空间分布图。

2.5.2.5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根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对自然生态指标、环境指标及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指标（包括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与生态创建、生态保护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环境监管能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考核工作组织五部分内容），进行综合指数法评价，采用线性加权数学模型计算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数。在技术评价指标中，针对防风固沙、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四种生态功能区类型，突出了不同生态功能区特征。

2.5.2.6 评价报表

（1）评价及考核结果汇总报表

评价及考核结果汇总报表主要包括技术评价表、环境指标及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指标评分表、管理评分表、评价结果报表以及分功能区评价结果报表四类。其中技术评价表根据技术评价结果生成；环境指标及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指标评分表是环境指标及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指标评分结果生成；管理评分表根据管理评分结果生成；评价结果报表根据技术评价结果、管理评分结果及突发事件信息生成；分功能区评价结果报表根据技术评价结果、县域所属功能区类型生成。

（2）评价及考核结果统计报表

评价及考核结果统计报表主要包括生态环境质量统计表、生态环境质量变化统计表、按功能区统计表三类。其中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统计表根据生态环境质量状况（EI）等级统计县域名、县域个数及所占比例；生态环境质量变化统计表根据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变化（ ΔEI ）等级统计县域名、县域个数及所占比例；按功能区统计表根据生态环境质量状况（EI）等级与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变化（ ΔEI ）等级统计四类环境功能区中各县域名、县域个数及所占比例。报表生成后可通过国家级数据列表中相应节点查看。

2.5.2.7 专题制图数据生成

（1）生态环境质量现状（EI）图生成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EI）图生成功能是根据县域空间图层和技术评价结果，基于生态环境质量状况（EI）生成考核县域空间分布专题图层及图片文件。

（2）生态环境变化（ ΔEI ）图生成

生态环境变化图生成功能是根据县域空间图层和技术评价结果，基于生态环境质量变化（ ΔEI ）生成考核县域空间分布专题图层及图片文件。

3.5.2.8 数据分析

（1）空气质量综合统计

生成空气自动站质量图表，并统计空气质量等级的天数、超标因子及每个月的达标天数。

（2）空气自动站分布分析

实现考核县域空气自动站建立情况分析，以五年为间隔，获取自动站的时间分布、空间分布及各省的自动站建成情况。

（3）水质空间分析

可以查询某个月一条河流上所有监测断面基本信息、水质类别及超标项目，接合断面空间位置及上下游县的信息，分析断面的数据问题。

（4）生态指标趋势分析

实现考核县域生态数据（如林草地面积、林草地覆盖率）趋势分析。

（5）水质趋势分析

实现考核县域各断面多年水质类别趋势分析，并可查看级别和超标项。

（6）饮用水水质分析

实现考核县饮用水水质趋势分析，并可查看水质超标情况及超标项。

3.5.2.9 报表生成

（1）水质断面报表

生成水质断面类别报表、水质断面每月超标项报表、水质断面年均超标项报表、水质断面超标统计报表、水质断面项目质量报表

（2）空气监测数据报表

生成空气监测数据质量报表、空气监测数据频次报表。

（3）水源地监测数据报表

生成水源地地表水每季度超标项统计报表、水源地地下水半年超标统计报表、水源地地表水超标统计报表、水源地地下水超标统计报表等。

2.5.3 安全管理子系统

安全管理子系统主要是实现整个系统的用户、角色、日志、相关元数据、标准指标等的管理。

2.5.3.1 用户及权限管理

用户和角色管理主要是管理所有子系统的用户，包括用户的基本信息管理、功能权限、数据权限、角色管理等。主要是实现用户和角色的添加、修改和删除，以及系统所含模块、功能以及菜单的管理。

（1）用户管理

主要是实现所有模块（应用分析模块、数据管理模块、安全管理模块）的用户管理，包括用户的添加、修改、删除以及所属角色管理等。此功能一般与角色管理配合使用。操作步骤为：

（2）角色管理

角色管理是针对用户进行分类后，对不同类用户添加不同的角色，这类角色具有相同的功能和数据权限。角色管理也包括角色的添加、修改和删除。

（3）单位管理

主要是管理本系统所涉及到的部门以及单位信息，包括添加、修改、删除等功能。

（4）模块管理

管理本系统中所包含的所有子系统，可以为添加、修改、删除每个功能模块的基本信息和此模块具体的功能列表。

（5）菜单管理

可以添加、修改、删除各应用子系统菜单，该菜单必须为各子系统中实际存在的菜单（通过菜单名匹配），若添加的菜单在子系统不存在，则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

（6）功能管理

管理各子系统中的功能模块，包括添加、修改以及删除功能模块。所管理的功能模块

必须是在各子系统中存在的，否则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2.5.3.2 系统日志管理

系统日志管理包括系统登陆日志、用户操作日志和在线用户监控，系统日志的管理主要是针对用户登陆日志、用户操作记录和在线用户监控信息的查询、备份和删除以及为安全管理员提供目前正在使用各应用子系统的用户情况，包括用户名、登陆时间，登陆子系统名称等信息。

（1）系统登录日志管理

系统登录日志主要是记录各客户端用户登录各子系统的情况，包括登录用户名、登录时间、登录模块（子系统）、登录客户端机器名以及 IP 以及退出时间等信息。本功能主要是管理该日志，包括日志的查看、导出、清除等操作。

（2）用户操作日志管理

用户操作日志记录用户在各子系统中所做的操作，包括操作的功能、操作的子系统、操作时间、操作所用的机器名及 IP 地址等信息。用户操作日志管理主要是实现这些日志的浏览查看、导出、清除等操作。

（3）在线用户监控

在线用户监控是管理正在使用本系统的用户列表，包括正在使用本系统用户的用户名、所有机器名及 IP、使用的子系统（模块）、开始使用的时间等信息。具体功能包括清除在线用户列表、删除指定用户以及刷新在线用户列表。本系统中，每一个用户对每一个子系统，只能登录一次，若上次没有退出，则不允许再次登录，因此，清除和删除在线用户是删除数据库中的在线用户信息，目的是清除有些用户在没有正常退出时所遗留的在线信息。

2.5.3.3 标准管理

实现空气质量等级、空气质量分级、水质等级、环境事件分级、生态环境状况分级、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分级、管理评分级别、生态评价一二级指标等管理维护。

2.5.3.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主要实现属性数据库及空间数据库的备份及恢复功能。

（1）数据表备份

实现属性数据库中相关业务表格的备份，并支持表格结构备份及表格结构和数据同时备份功能，确保用户数据的安全性。

（2）空间数据备份

实现空间数据库中相关数据的备份，确保用户数据空间数据的安全性。

（3）数据表恢复

将用户之前备份的数据表恢复到属性数据库中。

2.6 配套设备及软件

包括数据库服务器、数据备份服务器，详见 3.4 系统总体设计。

2.7 成果要求

（1）设备成果

详见 3.4 系统总体设计。

（2）软件成果

陕西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系统，详见 3.4、3.5、3.6 章节。

（3）文档成果

系统安装及使用手册等。

2.8 周期和进度要求

周期：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

2.9 质量保障

（1）设备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年，提供原厂质保；

（2）软件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一、主要商务条款

序号	主要条款	商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
3	质保期	（1）设备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年，提供原厂质保； （2）软件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 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负责对成果的维护、修正、更新等。
4	交货/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 款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 产品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项目质保方案（含具体的措施），且满足采购人的质保要求，质保方案作为合同的附件。采购人收到质保方案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说明：主要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二、合同参考样式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_____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的监督管理下，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经招标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提供甲方所需的_____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2 服务期/工期：_____。

1.3 服务地点：_____。

2. 合同价格及支付

2.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2 支付：

（1）本合同的款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2）_____。

（3）_____。

（4）_____。

注：合同价款包括项目直接费、间接费、运行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3. 服务要求及标准

3.1 _____。

3.2 _____。

.....

4. 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4.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

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4.3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4 未及之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6. 合同保证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7.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7.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7.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8. 合同文件

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协议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响应文件

9. 其他事项

9.1 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9.2 乙方应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取得甲方的签章

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9.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壹_份。

9.4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 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投标时间：_____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一）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招标文件，经研究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正式授权____（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在此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开标一览表__份；电子版文件__份（如有）。

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同意答复如下：

1.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自动放弃投标和中标资格，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按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2. 我方已详细审查、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文（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安排，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透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_90_日历天。

4.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具有所提供或所使用的产品及服务的合法产权、知识产权或授权。

6. 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自有知识成果，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后期将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我方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正文（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注册证照

1.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2.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格式见下表。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公司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与其他企业存在管理、控股等关系情况的说明			
关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表中未涉及或无此项内容的打“/”。

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投 标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扫 描 件	（二代身份证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填写本证明书不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除填写本证明书外还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非法人企业可以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可以使用分公司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自然人可以使用本人的签字或印章。
3. 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公章；自然人不需公章。

四、投标人信用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述内容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同时，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投标，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
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
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投标人财务证明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七、投标人完税证明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八、投标人缴存社保证明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质保期
2022 年生态质量监测项目 (二次)	总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1）设备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____年， 提供原厂质保； （2）软件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____年。

注：1. 报价单位：元，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货物（设备/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验收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调整。

3. 本表须另备一份供唱标用，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主要商务条款响应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第六章主要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未填写视为低于。
3. 主要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低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转账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扫描件

粘贴处

五、投标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料

（注：不符合条件的不需填写，投标文件中将本章删除）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说明：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关于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二、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实力

（格式自拟）

四、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五、服务团队

1. 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介绍等。

2. 项目负责人（参考格式）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3. 项目团队人员（参考格式）

团队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注：按评审标准后附相应的材料。

六、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业绩时间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通过验收	资料所在 投标文件 页码

注：按评审标准后附所需的相关资料。

七、其他文件（如有）

1. 技术需求/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实施说明

（未采用担保形式的删除）

1. 投标人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 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下页）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 我省确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请投标人自行查看最新的认定机构。

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何嘉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旺座国际 B 座 25 层	尹劭青	029-88606032
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	许艳茹	029-8848037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_____

致：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24 层

电话：029-88224132 029-81871890

网址：<http://www.sxrt.net.cn>